

# 2023年产品购销合同简单版本(汇总7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产品购销合同简单版本篇一

- 1、本合同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预付款到达乙方指定账户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 产品购销合同简单版本篇二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遵循诚实、平等、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采购地砖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金额

注明：以上用砖为优质产品，砖运输到甲方工地，此价格包含税。

二、供货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施工工地(楼层：15楼、16楼)

三、工程地点：甲方工地。

四、双方责任：

1、甲方提供卸货场地，货物验收后由甲方保管。

2、如乙方提供的瓷砖品牌、规格、质量、颜色与样品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有剩余瓷砖，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0天内，将剩余瓷砖完好无损退还乙方。用砖量以工程完工后实际用量计算。

4、瓷砖质量要求：瓷砖必须能够提供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瓷砖检测报告中必须有以下检验项目：尺寸允许偏差、厚度、边直度、直角度、边弯曲度、翘曲度、中心弯曲度、表观质量、吸水率、断裂模数、破坏强度、抗釉裂性、地砖摩擦系数、耐磨性、抗热震性、抗污染性、抗冻性、内照射指数、外照射指数。

5、质量如果检验不合格，全部损失均有供货单位承担。

五、付款方式：

乙方货物运输到甲方施工现场，验收后支付人民币(大写)元；瓷砖铺贴完成后再支付人民币(大写)元；工程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余款，计人民币(大写)元。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甲方有权向乙方扣押此批货款的2%作为违约金。

2、如甲方不能按合同支付货款时，乙方有权停止甲方供货，所引起的责任由甲方全权承担。

七、其他约定事项：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产品购销合同简单版本篇三

甲方：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提高双方的经济效益，明确法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互惠互利原则，特签订购销合同。其条款如下：

一、乙方生产负责人\_\_\_\_\_负责（地区）的种植生产。甲方负责向\_\_\_\_\_提供优质种子及种植生产的技术咨询和收购。

二、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间，由甲方负责统一向乙方无偿提供

技术服务，还可以根据乙方需要代购专用农药、生产设备，并协调生产，提供适宜的技术支持。

三、乙方承诺\_\_\_\_\_（地区）的黑枣树面积为\_\_\_\_\_亩，该地区要求无霜期为115d118天，并按照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标准进行生产管理，按期、足额地向甲方交售符合质量标准 and 等级\_\_\_\_\_公斤的产品。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收购量前，不得向他人出售。

四、种植具体要求及甲方的技术指导与培训，由甲方指定的农艺师指导培训。

一、在收购期间公司的最低收购价格高于当年黑枣价格的10%，以质论价，优质优价。

二、回收标准：

1、内在质量：产品应符合gb18406—2014《农产品安全质量》标准提出的等内要求；、黑枣无霉变。

2、外观质量：颗粒饱满、无杂质、无病斑、无异色、无半粒、无虫蛀。

三、乙方产出的产品，只要符合甲方所提出的质量标准和规格，甲方将负责全部收购。

一、乙方如在种植期间由于不按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生产，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生产者自行承担。

二、如乙方在种植期间由于（高温、寒流、干旱、洪涝、暴雨、冰雹、大风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乙方要在灾情发生后向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双方对灾情进行核定，并合理修定供货指标。在灾情发生后七日内不报者按合同原有数量履行。

三、产品收购时间：产品收购时间由甲方确定，在收购时由甲方专业回收人员进行收购。

四、收购和结算方法：乙方交货时必须持有购销合同书，由甲方检质检斤后现金兑付。

五、自产品回收之日起至本年\_\_\_\_\_月\_\_\_\_\_日止，乙方必需按合同向甲方完成产品的收购量。

一、甲方责任：在履行合同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不依据本合同收购产品，甲方负责赔偿乙方每亩正常市场收入3%及合理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责任：甲方按市场行情出台收购价后，乙方不按合同向甲方完成产品的收购量，乙方不履行合同违约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综合费（包括信息费、咨询费、合同违约金等）每亩正常市场收入3%，以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所带来的经济损失。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至履行完毕止。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20xx年xx月xx日

## 产品购销合同简单版本篇四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是供需当事人之间为购销农副产品而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将农副产品作为商品出售的一方，称为供方；接受农副产品的一方，称为需方。农副产

品的范围包括：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水果、药材、肉、禽、蛋、鱼等农、林、牧、副、渔各种产品。

##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书

\_\_\_\_\_县农产公司，以下简称需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村民，以下简称供方。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 供方必须在\_\_\_\_\_年\_\_\_\_\_月以前(或\_\_\_\_\_月\_\_\_\_\_旬内)向需方交售\_\_\_\_\_ (农副产品)\_\_\_\_\_斤(担)，(有些农副产品在签订合同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

2. 需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议定)，向供方计付货款。

3.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 第二条 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 \_\_\_\_\_(农副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 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4)无上述标准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供、需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 2. 包装

(1)\_\_\_\_\_ (农副产品)的包装，按下列第\_\_\_\_\_项办理：

a.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b.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2)包装物由\_\_\_\_\_ (供/需)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略)。

##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

1. 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_\_\_\_\_项办理：

(4)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

## 2. 验收

(1)验收地点：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实行供方送货或供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需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义运的，以\_\_\_\_\_为验收地

点。

(2) 验收办法:

a. 验收期限: \_\_\_\_\_;

b. 验收手段: \_\_\_\_\_;

c. 验收标准: \_\_\_\_\_;

d. 验收方: 由\_\_\_\_\_负责验收;

e. 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 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3. 货款结算办法:

供方交售的\_\_\_\_\_ (农副产品) 经验收合格后, 需方应在\_\_\_\_\_天之内, 通过银行转帐 (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 向供方支付货款。

第四条 供方的违约责任

1. 供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需方仍然需要的, 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需方仍需要的, 应照数补交, 供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 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 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供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 应偿付需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 (1-20% 的幅度的违约金); 因逾期交货, 需方不再需要的, 由供方自行处理, 并向需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_\_\_% (1-20%) 的幅度的违约金。

2. 供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 应向需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_\_\_% (5-25% 的



幅度)的违约金,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供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中央财政。

3. 供方在交售\_\_\_\_\_ (农副产品)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同时应向需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供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需方有权拒收,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 供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供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5. 需方按供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供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 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需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供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 需方根据供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8.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供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它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未征得需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而造成损失,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9. 供方在接到需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五天内做出处理(供需双方商定有期限或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供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 第五条需方的违约责任

1. 需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供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 需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供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_\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 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供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4.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供方交货日期得以顺延，需方并应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需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 需方如向供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 需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 需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它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需方应按期向供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对被拒收的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供方应允许需方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就地处理)。

## 第六条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供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供、需双方协商决定。\_\_\_\_\_ (农副产品) 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者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情况，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2. 供、需双方对属于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内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报经下达该计划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对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外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由供、需双方协商办理。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日期，以双方达成协议之日为准；需要报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以上级业

务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日期为准。

## 第八条其它

1.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供、需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交银行、乡政府、\_\_\_\_\_各留存一份。

需方(盖章)：\_\_\_\_\_供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

## 产品购销合同简单版本篇五

购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1. 产品的数量：\_\_\_\_\_。

2. 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_\_\_\_\_。（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

1. 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1）乙方送货；

（3）甲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_\_\_\_\_。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项执行：

- （1）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 （2）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 （3）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 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_\_\_\_\_。

（合同应明确规定：1. 验收时间；2. 验收手段；3. 验收标准；4. 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 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产品购销合同简单版本篇六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订购灯饰一事，达成合意如下，以咨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品牌、数量、价格：

乙方向甲方订购

价格总计： 元(含 %增值税发票)

单价为人民币，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本合同价格为工地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装、运输、税费、保险、装卸费用，及双方约定的乙方应提供的售后服务)。

二、交货期限：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当天内交货。

三、交货地点和接货单位：

交货地点：



接货单位：

#### 四、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甲方负责运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货物运至交货地点的所有(包括且不限于运输、保险、税费、装卸等)费用。

#### 五、包装标准：

按乙方出厂标准包装，但该包装应适合于长途运输及货物运至交货地后的仓储。

#### 六、货款结算：

合同签订后当天支付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内免费调换灯具。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九、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因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产品购销合同简单版本篇七

甲方：

乙方：

双方就 客房、进户门及卫生间木门事宜，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 一、产品明细表：

合同总价暂订为1339960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

## 二、共同约定：

音棉，两边用e1级九厘多层复合胶木板贴60丝红樱桃木皮，乙方提供多层复合胶木板样品，按甲方指定品牌进货。门扇上所有五金件孔由供方出厂前开好，门扇上合页孔、锁眼孔处必须用木料加固衬实。

2、门套及线条，门框为aaa级，细木工板为材质，断面尺寸以现场墙厚为准，

门框背面做防潮处理，门套线条用实木线条，40\_15，材质为红樱桃实木。

3、木门油漆为大宝环保pu漆。

## 三、质量要求：

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真实有效的板材、产品资料及双方封样，产品须经业主、

需方共同验收。

#### 四、交货地点、方式、日期

####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合同总价款50%(669980.00元，大写：陆拾陆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给预付定金，每批货到工地需方验收合格后扣除已预付的该批货款50%部分后再付该批货款的30%至供方账户，余款15%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款，尾款5%为质保金，满质保期之后一个月內付清。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时供货，每月承担合同总额5%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或所供产品

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须承担合同总额的20%违约金。

2、甲方不按时付款，每延期十日，向乙方承担未付款额1%的违约金。

####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诉讼至当地人民法院。

#### 八、其他约定：

1、木门尺寸由双方共同尺量，并签字确定。每批次到货时间为双方签字后5日

内，乙方须在木制品出厂前做好标识以示区分。

2、结算金额以需方实收数量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

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